

债券代码：122282  
122313  
143232  
143301  
143632  
143464  
155038  
155316  
163507  
163508  
163568  
163903  
175630  
163863  
175741

债券简称：13 海通 03  
13 海通 06  
17 海通 02  
17 海通 03  
18 海通 03  
18 海通 04  
18 海通 05  
19 海通 01  
20 海通 04  
20 海通 05  
20 海通 06  
20 海通 08  
21 海通 01  
21 海通 S1  
21 海通 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3”）。13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18%，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13 海通 03 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3，代码为 122282。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6”）。13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85%，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13 海通 06 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6，代码为 122313。

### （二）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7 海通 02”）。17 海通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80%，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17 海通 02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2，代码为 143232。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海通 03”）。17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99%，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17 海通 03 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3，代码为 143301。

### （三）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38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3”）。18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70%，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18 海通 03 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3，代码为 143632。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4”）。18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8%，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18 海通 04 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

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4，代码为 143464。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5”）。18 海通 0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8%，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18 海通 05 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5，代码为 155038。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海通 01”）。19 海通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75%，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19 海通 01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9 海通 01，代码为 155316。

#### **（四）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1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海通 04”）。20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3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 海通 04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4，代码为 163507。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海通 05”）。20 海通 0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8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 海通 05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

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0海通05,代码为163508。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海通06”)。20海通06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7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2.70%,起息日为2020年5月25日。20海通06于2020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0海通06,代码为163568。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海通S1”)。20海通S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270天期限品种,票面利率为2.20%,起息日为2020年6月5日。20海通S1于2020年6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0海通S1,代码为163807。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海通08”)。20海通08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53%,起息日为2020年8月11日。20海通08于2020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0海通08,代码为163903。

#### **(四)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869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以及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海通01”)。21海通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58%,起息日为2021年1月

13 日。21 海通 01 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1，代码为 175630。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S1”）。21 海通 S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325 天，票面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21 海通 S1 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S1，代码为 163863。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2”）。21 海通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4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79%，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21 海通 02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2，代码为 175741。

## 二、重大事项

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海通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2021 年 3 月 24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暂停部分业务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21〕92 号），原文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责令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12 个月的监督管理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你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三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公司未将相关业务行为纳入全面合规风控体系，合规风控机制存在缺失，违反了《合规办法》第三条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5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存在漏洞，债券承销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缺少有效隔离，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存在缺失，不符合《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第二条第二项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公司说明材料、相关文书，以及相关人员谈话记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一是责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二是自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责令暂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对此，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

权利的意见) 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 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 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同时,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 拟对相关业务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年等监管措施。

## 二、海通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海通资管收到上海证监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21〕96 号), 原文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 我局拟对你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采取责令暂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业务 12 个月、责令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6 个月的监督管理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 你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 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 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以下简称《私募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 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 以下简称《合规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公司在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时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未建立涵盖投资顾问业务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制度, 合规风控机制严重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合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是债券交易管控存在明显漏洞, 交易对手管理有待完善, 未对部分固定收益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 未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资管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和《合规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公司说明材料、相关

文书，以及相关人员谈话记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责令你公司自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业务、自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同时，海通资管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拟对相关业务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年等监管措施。

截至目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2”、“17 海通 03”、“18 海通 03”、“18 海通 04”、“18 海通 05”、“19 海通 01”、“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1 海通 01”、“21 海通 S1”和“21 海通 02”）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海通证券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通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自律处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海通证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